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友邦吊顶，证券代码：002718）的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连续9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涨幅达到103.76%，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8.56元/股，静态市盈率-79.06，市净率9.9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其他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50.93，市净率为5.6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12月30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徜胜科技”）（时沈祥、骆莲琴、徜胜科技合称“转让方”）与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武汉明数湾”) (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称“受让方”)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 38,821,4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9.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盛智能拟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部分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9,430,119 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01%)。具体详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以重组上市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的安排。受让方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豁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骆莲琴以及原董事王吴良、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对拟转让股份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集成吊顶、吊顶电器、集成墙面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9.83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5.71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1.97 万元，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邦吊顶，股票代码：002718）交易价格于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涨幅达到 103.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5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徜胜科技”）（时沈祥、骆莲琴、徜胜科技合称“转让方”）与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湾”）（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2026年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沈祥、骆莲琴、骆旭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徜胜科技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豁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骆莲琴以及原董事王吴良、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对拟转让股份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邦吊顶,股票代码:002718)交易价格于自2026年1月12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连续9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涨幅达到103.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8.56 元/股，静态市盈率-79.06，市净率 9.9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其他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50.93，市净率为 5.6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在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以重组上市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的安排。受让方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集成吊顶、吊顶电器、集成墙面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9.83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5.71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1.97 万元，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豁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骆莲琴以及原董事王吴良、公司现任董事林圣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伟江对拟转让股份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